

昌平区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昌平区旅游休闲绿道提升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昌平区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昌平区旅游休闲绿道提升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 方：北京本宫有礼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5.7



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承办昌平区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建设项目-昌平区旅游休闲绿道提升项目的相关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上述合作事宜签订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昌平区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昌平区旅游休闲绿道提升(以下简称项目)
- 1.2 项目地点：白浮泉公园绿道、“延寿径”步道(望湖段)、溜石港观光木栈道、西峪橡树谷木栈道、温榆河绿道昌平段
- 1.3 项目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
- 1.4 项目内容：健身绿道路面彩绘设计制作、增设互动设施、原有导视设施增加logo、新增导视设计制作等工作
- 1.5 项目质量标准：合格，以设计方案效果图、施工图、项目工作量清单及合同约定内容为依据。

二、价款与支付

2.1 项目总价

- 2.1.1 总价：壹佰伍拾柒万壹仟壹佰柒拾伍元整（¥1571175元）

2.2 支付方式

2.2.1 甲方于签订合同且乙方提供的发票经甲方认证通过后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项（本合同约定总额的70%），即人民币壹佰零玖万玖仟捌佰贰拾贰元伍角（¥1099822.5元）含税；待项目结束，且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确认无误，乙方提供的发票经甲方认证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肆拾柒万壹仟叁佰伍拾贰元伍角（¥471352.5元）含税。

2.2.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3%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肆万柒仟壹佰叁拾伍元贰角伍分（¥47135.25元）含税；乙方完成合作内容且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2.2.3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支付应遵照财政拨付资金的进度支付，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造成的拨付进度、支付时间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甲方不需支付任何违约金且乙方必须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最终以财政拨付进度为准。

2.3 账户信息：

- 2.3.1 甲方纳税人基础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221000103720G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10号图书馆

电话：010-80112640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城关支行

收款账号：0200 0115 0920 0015 885

付款银行：建设银行昌平支行

付款账号：1105 0181 3600 0000 1917

2.3.2 甲方向乙方以支票或汇款方式支付到：

名称：北京本官有礼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14MAEAA4N38K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泰胡路4号-2121（集群注册）

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顺支行

账号：11121001040018766

电话：01065662805

银行行号：103100012100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协调配合、相关项目资料协调辅助以及验收工作。

3.1.2 甲方根据本合同所约定支付相关费用款项。

3.1.3 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负责审定乙方所提供的设计、施工方案及所有提供的制作材料、成果的合理性和质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本次项目中所有涉及的设计、施工方案及其他服务内容，满足项目所有需求，达到甲方所要求的设计效果。乙方提交的施工方案及项目中所有制作内容及成果文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作为制作验收的标准，乙方即按经审核通过的方案进行制作。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根据双方确定的服务方案、效果图及施工图进行制作，不得擅自修改制作内容。

3.2.2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进度完成本次合同所约定的项目内容，乙方不得将本次项目拆解分包或整体转包给其他公司实施，一旦发现乙方有相关分包或转包情况，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乙方分包或转包行为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由乙方分包或转包行为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3.2.3 乙方完成的项目成果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质量标准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质量标准。

3.2.4 乙方保证本次项目中所投入的所有物料以及最终交付成果质优、结构牢固、做工精细、无粗制滥造现象，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和安全性能。

3.2.5 乙方保证本次项目中所有制作的成品的完整性，可靠性及制作周期，符合或响应甲方的要求。

3.2.6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和质量监督，做好安全管理和方案保护，并承担此次项目的所有成果在交付前的安保义务。

3.2.7 乙方承办本次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期间如发生乙方员工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事件，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在本次项目执行期间，如因乙方施工不当原因导致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事件，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四、验收流程及标准

4.1 验收流程

4.1.1 乙方按照经甲方确认的项目方案执行，本项目包含的所有实施内容，如有调整需依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在执行的过程中，甲方应到项目所在场地对执行成果进行验收，确认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如甲方经审核后确认项目成果不合格，则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改、返工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1.2 最终验收以项目的整体验收为准。

4.2 验收标准

4.2.1 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满足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及效果。

4.2.2 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达到甲方确定的要求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五、关于权属和保密

5.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设计成果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5.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信息及产品等具有商业机密性质的物品，有保密的义务。

5.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合同之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本项目设计成果。

5.4 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其所提供的各项服务、成果及其他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资料等）均不违反法律法规，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名誉权、肖像权等），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若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素材资料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导致受到投诉、起诉、调查、处罚或引发侵权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含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甲方因承担法律责任产生的经济损失及声誉损害等）。此外，乙方与本

次项目中所涉及的其他第三方公司或个人的各项纠纷均由其自行处理，且不得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益。

六、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及送达

6.1 乙方未按进度履行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或逾期交付项目成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含名誉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6.2 甲方未按进度履行合同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 5 支付违约金。

6.3 双方因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达成一致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4 合同签署处记载的双方地址既是双方为履行本合同送达各类书面通知、文件等材料的有效送达地址，也是双方因本合同产生争议诉至人民法院时人民法院向双方送达各类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信息变更的，应于变更发生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七、附则

7.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因不可抗力因素，使甲乙双方或某一方不能履行或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盖章):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26 年 5 月 7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泰胡路 4 号-2121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26 年 5 月 7 日